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0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龔翼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监事陈莉女士、高管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王启兵先生和杨菊美女士共8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8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7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0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8名董监高合计认购限制性股票2/6万股,认购总金额人民币2,754.48万元,认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董监高个人融资款,该融资款到期需归还。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上董监高近三年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龔翼华先生、林新扬先生近6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现因个人融资款到期还款的需要,以上8名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最高不超过117.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27%。

以上8名董监高拟减持股票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龔翼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1,700	0.0954%	股权激励取得:4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000股
陈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600	0.0384%	股权激励取得:9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0股
林新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0,000	0.0234%	其他方式取得:440,000股
刘义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0	0.0394%	其他方式取得:740,000股
郭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0,000	0.0234%	其他方式取得:440,000股
杨菊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179%	其他方式取得:336,000股
王启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400	0.0074%	其他方式取得:13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400股
陈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700	0.005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龔翼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杨菊美女士、王启兵先生和陈莉女士过去12个月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龔翼华先生、林新扬先生近6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刘义常先生、陈启明先生、郭磊女士、王启兵先生、杨菊美女士近3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时间期限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龔翼华	不超过:447,900股	0.0239%	高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7,900股	2020/5/6-2020/11/2	按市场价格	2020/5/6-2020/11/2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股份	归还个人融资借款
陈启明	不超过:180,100股	0.0096%	高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100股	2020/5/6-2020/11/2	按市场价格	2020/5/6-2020/11/2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股份	归还个人融资借款
林新扬	不超过:110,000股	0.0056%	高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2020/5/6-2020/11/2	按市场价格	2020/5/6-2020/11/2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股份	归还个人融资借款
刘义常	不超过:186,000股	0.0099%	高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000股	2020/5/6-2020/11/2	按市场价格	2020/5/6-2020/11/2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股份	归还个人融资借款
郭磊	不超过:110,000股	0.0056%	高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股	2020/5/6-2020/11/2	按市场价格	2020/5/6-2020/11/2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股份	归还个人融资借款
杨菊美	不超过:84,000股	0.0046%	高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股	2020/5/6-2020/11/2	按市场价格	2020/5/6-2020/11/2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股份	归还个人融资借款
王启兵	不超过:34,800股	0.0019%	高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800股	2020/5/6-2020/11/2	按市场价格	2020/5/6-2020/11/2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股份	归还个人融资借款
陈莉	不超过:26,600股	0.0014%	高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00股	2020/5/6-2020/11/2	按市场价格	2020/5/6-2020/11/2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股份	归还个人融资借款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回购股份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口是 √否

(一)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本次减持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9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自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计划系龔翼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杨菊美女士、王启兵先生和陈莉女士根据个人还款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1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决定书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98号)。以上情况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决定书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9-002)。

2020年4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王宇,男,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3月21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董事、副董事长,蓝丰生化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王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蓝丰生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王宇作为蓝丰生化的关联自然人,蓝丰生物、宁夏华宝和方舟置业构成蓝丰生化的关联人

经查,2016年1月22日,王宇成为蓝丰生化董事。2016年2月16日,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蓝丰生化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王宇持有蓝丰生化(9.88%股权)。因此,王宇自2016年1月22日起为蓝丰生化的法定代表人。鉴于王宇于2015年12月28日被蓝丰生化提名为董事人选且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于2015年12月11日过户完成,重组实施过程仅稍滞后发生确认,因此,王宇在提名公告之日即2015年12月28日起,已实质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属于蓝丰生化的关联自然人。

王宇通过其控制的西安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安新华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置业)、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宝)100%、60.95%的股份;王某渠、邹某为王宇分别代持陕西蓝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物)70%、30%的股权。综上,王宇为方舟置业、宁夏华宝及蓝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12月28日起,方舟置业、宁夏华宝、蓝丰生物

构成蓝丰生化的关联人。

二、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的行为实质上构成蓝丰生化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蓝丰生化未按规定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进行如实披露。2016、2017年度,在王宇的安排下,蓝丰生化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通过资金不入账的方式,向王宇实际控制的方舟置业、宁夏华宝、蓝丰生物及王宇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划拨资金,其中2016年1月—6月,2016年1—12月,2017年1—6月分别占用方舟制药资金228,755,198.32元、357,238,261.32元、244,419,477.10元。

我局认为,经王宇决策、组织、王宇指蓝丰生化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资金划转至其实际控制的方舟置业、宁夏华宝、蓝丰生物及其指定的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划转的资金由王宇控制、使用,实质为王宇与方舟制药自然人、王宇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蓝丰生化相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但蓝丰生化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也未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蓝丰生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蓝丰生化会议文件、工商资料、方舟制药出具的资金使用明细、询问笔录、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证明,足以认定。王宇作为蓝丰生化(时任)董事、副董事长,亲自策划、实施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直接导致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是蓝丰生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宇违规占用方舟制药巨额资金,至调查终结之日仍有30,356,646.97元尚未归还,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根据2006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宇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作出决定书之日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履行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证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局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6,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87%。本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0,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7.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0%。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1%。本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0,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6.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0,702,326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限售股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四川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702,326	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	4.46	偿还债务
合计		10,702,326	-	-	-	-	-	10.16	4.46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2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于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公司不断开拓拓展适应市场,营业收入由2009年的77,474.17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340,53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09年的11,300.75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34,230.03万元;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显示: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340,536.47万元,其中,曲轴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2,607.81万元,连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5,211.11万元,毛坯及铸锻件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4,089.67万元,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26.89万元。公司已超越传统曲轴主业,毛坯及铸锻件等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30%。此外,公司业务在国内迅速发展的同时,国外业务也增长迅速,国外销售收入由2009年的56.20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41,501.51万元。

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由原来的主营内燃机曲轴研发、生产和销售,发展到现在的涉及曲轴、连杆和其他汽车相关零部件、工业及新材料领域相关铸锻件、铁路装备、模具及工装制作、机械装备、自动化装备和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业务分布,其中:母公司主营曲轴、连杆、多种工业铸件毛坯和成品、包括铁路曲轴毛坯、为工程机械、机器人、动车相关产品生产配套的零件毛坯及路路相关工业及连铸连轧生产和服务;子公司潍坊天润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各种汽车零部件提供大中型曲轴及连杆生产和销售服务;子公司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工业领域多种模具及工装制作;子公司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四川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290,000	43.87	60,097,694	70,800,000	67.24	29.50	70,800,000	34,400,000
贺正刚	21,210,684	8.84	0	0	0	0	0	21,210,000
合计	126,500,684	52.71	60,097,694	70,800,000	56.07	29.50	70,800,000	56,70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350%。具体情况如下:

1、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和邦集团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404,65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2%,对应应偿余款为130,000,000元。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404,65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32%,对应应偿余款为13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和邦集团经营所得。

二、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2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609,558.62元及违约金。
- 是否会对公司资产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4.2条及第八条的约定,因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该协议交割日前上市公司的全部债权与债务,本仲裁案件所涉债务应由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上市公司有权通知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向债权人清偿该等债务或由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履行该等债务,如上市公司因履行债务遭受损失的,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以连带方式承担赔偿债务,上市公司可向上述两方中的任何一方或两方主张赔偿权利。据此,上市公司已致函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清偿该等债务,如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上市公司不排除通过诉讼和/或其他法律手段促使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故无法判决此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尚未计提预计负债。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原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禹”)涉及环保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7,258,627.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2)。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延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4延仲字1068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仲裁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4延仲字1068号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人民币6,609,558.62元及违约金	裁决阶段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原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事项:延迈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延迈仲裁”)

3.仲裁基本情况:

2010年6月24日,申请人新大禹与被申请人公司(原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工程承包合同书》,约定由申请人新大禹承包被申请人原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造纸废水处理厂工程项。2010年6月25日,申请人开始履行合,2010年12月30日,工程通过延迈环保局验收。被申请人原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只支付了第一笔、第二笔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未支付。

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为截止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设立

延迈石砚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唯一股东,延迈石砚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承接了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大禹的债权债务。

2015年8月25日,延迈石砚白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延迈石砚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4.仲裁裁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新大禹支付工程款2,35,934.62元;

(2)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新大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以6,235,934.62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但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驳回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公司的反请求仲裁申请;

(4)本案仲裁费44,569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公司承担;反请求仲裁费79,056元(被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公司承担;鉴定费25,000元(被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公司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4.2条及第八条的约定,因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该协议交割日前上市公司的全部债权与债务,本仲裁案件所涉债务应由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上市公司有权通知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向债权人清偿该等债务或由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履行该等债务。如上市公司因履行债务遭受损失的,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以连带方式承担赔偿债务,上市公司可向上述两方中的任何一方或两方主张赔偿权利。据此,上市公司已致函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清偿该等债务,如延迈双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上市公司不排除通过诉讼和/或其他法律手段促使延迈双盈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对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故无法判决此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尚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编号:临2020-02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6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发行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南京01”,代码为“14357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86%。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6日止。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存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按照当年的利息+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1年4月16日一起支付。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